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廉江市良垌苑瑶工业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YY-01-07-A 地块范围内的建筑物 现状价值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2) 近三年无不良记录(以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布为准)；(3) 具有省建设厅核发的三级或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数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对位于《廉江市良垌苑瑶工业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YY-01-07-A 地块上的建筑物进行现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 18300 平方米，详细资料经中选服务机构选出后由项目业主提供。

(二) 服务要求

1. 中选服务机构应在中选本服务项目后与项目业主约定时间内签订委托协议，待收到委托协议后需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宗地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共一份）交给项目业主，报告需加盖公章及估价师签名。（房地产估价报告的扫描件需以电子版形式发给项目业主，另提供一份加盖公章及估价师签名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明细表须核算建筑物的总价和单价））。若项目业主未能于约定日期之前提供资料，影响评估工作的如期完

成，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若项目业主未于约定日期之前提供资料，影响评估工作的如期完成，中选服务机构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2. 中选服务机构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的，须联系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权益与利用股，并由该股室派人陪同察看。

3. 中选服务机构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经项目业主同意，不得迟于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报告书。

4. 中选服务机构须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料负保密责任。

5. 中选服务机构须遵守《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有关规定。

三、协议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协议履行地点

廉江市

（二）协议履行方式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根据中选结果通知中选服务机构进行相应服务，中选服务机构收到通知后需派出工作人员开展该宗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估价工作，并于规定时限（项目业主与中选服务机构协定）完成委托项目。

四、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廉江市良垌苑瑶工业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YY-01-07-A地块上的建筑物现状价值评估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有关规定进行评估费用计算（按标准下浮34%），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签署为准）。评估费用在中选服务机构正式递交估价

报告、出具发票后由项目业主一次性支付(出具估价报告后一年内若该报告未被采纳或未交出让金的,则项目业主不向中选服务机构支付费用)。项目业主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项目业主已按期支付。

五、服务时间

(一) 本项目自收到评估委托后生效。

(二) 服务工期: 自收到评估委托后五个工作日。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经项目业主与中选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协议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